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注销惠州市智弘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惠州市智弘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申请，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注销你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照编号：粤惠湾安经〔2020〕000009，有效期至：2023年7月5日）。请你公司依法暂停原许可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已注销的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交回区安监分局。若我局发现你司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处。

附件：惠州市智弘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申请书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4月8日

抄送：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安监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分局。
